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簡晉新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○犯媒介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林秀珠於警詢時之供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媒介贓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少年黃○瑋所交付之黃金係竊取之贓物，竟仍加以媒介買賣，因而促進贓物之流通，不僅增加司法機關追查財產犯罪之困難，並助長財產犯罪之風，更增加被害人財產回復之困難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媒介贓物價值非微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媒介之贓物即系爭黃金業經變賣，所得新臺幣6萬200元均已交予少年侯○鳴，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媒介贓物犯行，有獲取利益或對價，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3 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李欣妍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49條

12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3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1號

18 被 告 甲○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甲○○○明知少年侯○鳴(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真實姓名詳
23 卷，所涉竊盜部分，另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)
24 於113年5月8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25 之甲○○○住所，所委託販賣之燒鎔黃金(下稱系爭黃金)係
26 少年侯○鳴自外祖母林秀珠處竊得之贓物，竟仍基於媒介贓
27 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8日14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8 路000號之高雄金漢美珠寶銀樓，將甲○○○所有之黃金及
29 系爭黃金併同賣出，取得新臺幣(下同)18萬2,200元，並將6

01 萬200元交予少年侯○鳴。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
05 同案少年侯○鳴於警詢時供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
06 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07 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原料金買進登記簿影本及昭明派出所
08 竊盜案照片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9 應堪認定。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媒介贓物罪嫌。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2 此 致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檢 察 官 乙○○